



第六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第 1966 (2010) 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应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为此决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的《余留机制规约》。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执行该决议，并为余留机制自首个开始日(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有效开展工作做出实际可行的安排，至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按规约的规定，启动挑选余留机制法官名册的程序；
3. 《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
4. 《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以下列方式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
 - (a) 秘书长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法官人选，最好是从有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经历的人中提名；
 -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 60 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符合本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的候选人两名；



(c) 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应根据收到的提名制定一份不少于 30 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考虑到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以及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转递大会主席。大会从名单中选出 25 名余留机制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果有国籍相同的两名以上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获得最高票数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5. 《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任期四年，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连续任命。

6. 此外，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和《余留机制规约》第 32 条第 1 款，余留机制主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余留机制的年度报告。

7. 因此，大会需要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选举余留机制法官，以便余留机制能够自首个开始日(2012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工作。此外，还要请大会审议余留机制的年度报告，并为余留机制的工作通过适当的预算与财政安排。

8. 因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将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